

如果我继续保持沉默，将意味着不負責任

我给牟其中当律师

我将以我在南德集团的亲身经历和掌握的真实资料，通过承办的大小几十个案件的分析，独家披露南德集团兴衰成败的全过程。

余少祥 /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我给 牢 其中

余少祥/著

当

律师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ZH1646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给牟其中当律师/余少祥著,—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2000.1
ISBN 7-5613-2045-0

I. 我... II. 余...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356 号

责任编辑:周 宏

装帧设计:大卫工作室

我给牟其中当律师

余少祥/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南郊吴家坟 邮编 710062)

北京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3 月第 1 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印张 字数 26 千

印数 1-5000 定价:23.00 元

ISBN 7-5613-2045-0/I·205

开户行:西安工行小寨分理处 帐号:216-144610-44-815
读者购书、书店进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发行科联系、调换
电话:(029)5251046(传真) 5233753 5307864

前言

余少祥

前不久，我在市场上看到一本书《红与黑——牟其中为什么毁灭》，出于特别的经历和职业的敏感，我随手拿起来翻看了一会，发现和九七年的一本非法出版物《大陆首骗牟其中》如出一辙，内容和观点也是一致的，据说作者是同一个人。《首骗》这本非法出版物我是捏着鼻子看完的，观点当然不敢苟同。

后来，我又听说这本书在畅销书里排名第二，但我始终不愿相信。一本“剪刀”加“浆糊”的作品也能成为“畅销书”？我感到难以理解。近一段时间以来，媒体盛传牟其中作为中国首骗在武汉受审，将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身为他过去的律师，我一直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但我显然忽略了媒体的发烧作用。由于大大小小一些不明真相的书籍、报刊推波助澜，一哄而起，使本来简单的一起信用证诈骗案变得诡秘而复杂。我知道，那本非法出版物《大陆首骗牟其中》起了很大的先导作用——这就使我决定不能再沉默了，我必须站出来，说几句话。

《首骗》一书的作者我不认识，因为他在南德集团只呆了几个月便被辞退了，估计与牟其中本人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据我的一位同仁称，此公在离开的时候，是极为不舍的。他给牟其中写了

一封长信，对牟总和南德集团的事业极尽溢美之辞，在经过一阵肉麻的吹捧之后，最后以“您的永远的学生”结尾，以示尊敬与忠诚。不料，事隔一年，他竟成了揭露牟其中“黑幕”的英勇的斗士，不惜冒着被追杀的生命危险来揭露这个中国“首骗”！

据说这封信后来被找出来在报纸上发表了，想是自己给自己煽了一记响亮的耳光。但我至今不明白他是如何掌握牟其中这么多的秘密和犯罪事实的，不过，此公借牟其中之名大出风头却是事实。庭审证明，牟其中受指控的罪名和被判决认定的事实与该书揭露的内容根本毫不相干！相反，这本书的出现在多方面给南德集团的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和干扰。可是牟其中已经认罪伏法，谁来还一个公道？四川有一句俗语叫“要吃猪卵子，不怕割死猪”，又有“谣言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现在，他们如愿了。

但是，我还有话要说。

牟其中犯罪伏法，舆论界大有一巴掌拍死之势。昨天你还是一个英雄，今天就是一个惯骗，一个又黑又厚的大流氓。这不是一个客观的唯物主义者的态度，我们应该就事论事。牟其中在武汉诈骗了信用证，被判刑罪有应得，但他在前期还是有一些贡献的。

最近爆出的新闻比较多，除了牟案外，还有全国大名鼎鼎的亿万富姐蔡林芬在上海受审。无独有偶，另一个亿万富姐刘晓庆也将在北京被强制执行房产。打开报纸，你会发现曾经赫赫有名的“爱多”公司因负债数亿，濒临破产，“秦池”也是奄奄一息……已经倒下去的有史玉柱的“巨人”，沈阳“飞龙”，郑州的“亚细亚”等等，几年前的就更多了。改革开放二十年来，中国生产的富豪可以说是不计其数，倒下去的“富豪”也是不计其数，特点是起来也快，倒下也快。这也许正是中国特色？

我常常想：为什么中国的许多明星企业总是昙花一现？为什么中国不能出现像日本的三井、三菱，美国的摩根、洛克菲勒一样的跨世纪跨国企业？或许，社会历史条件是一个因素，企业与企业

领导人的境界也是一个因素。

南德集团可以说是中国私营经济的一个典型代表，它所走过的历程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与中国其他私营企业的发展历程基本是一样的。但是南德集团没能经受住时代与历史的考验，它几乎在一夜之间名闻遐迩，又在一夜之间轰然倒下，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惜。

我于1995年7月起在南德集团做牟其中先生的专职法律顾问，1998年4月中旬离职，前后时间两年零九个月，其间经历，一言难尽。因工作关系，我与牟其中先生接触较多，私交也很不错，对南德当时的现状和南德集团的发展历史甚为了解，对牟其中先生的一些经营思路 and 经营理念也是耳熟能详。

因身份特殊，我有机会接触到南德集团多年来不为外界所知的一些东西。在两年零九个月的时间里，我和我的一位同仁共代理和处理了涉及牟其中的大小二十几个经济、民事纠纷，同时做了大量的案外工作。我觉得，牟其中成功固然有一定的社会历史因素，其失败也决非偶然。通过每一个事件、每一个案例，我们都可以总结一些深层次的东西，经验抑或教训。

牟其中，这个昔日高飞的巨头在武汉折戟沉沙，南德集团这个粉色的经济神话已经灰飞湮灭，但是牟其中多年来所提倡的一些思想、一些理念仍然值得我们研究，“牟其中现象”也很值得我们思考。是我们的社会不够成熟？还是我们的企业家太浮躁？客观地说，牟其中有许多过人之处，同时也有致命的不足。外界常称他为“说不清的牟其中”，其实，只要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我想，我们还是能说清楚的——这正是我要写这本书的初衷。

为了澄清某些事实，杜绝社会上流言蜚语的蔓延，还一段历史以真面目，我不能再沉默了。我将以我的亲身经历，以客观公正的态度，通过对南德集团多年来的发展变革及几十个大小案例的分析，系统地揭示牟其中与南德集团的兴衰，同时揭示牟其中最

终走向犯罪的不光彩历史。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律是一张由许多规则织成的强劲的大网，在网的范围内活动，它将为你提供有力的保护，若想超出网界，肯定将头破血流。我务求公正公平，并且以一个律师的眼光来为这个有病的企业“号脉出诊”。我想，对于我自己将是一种解脱，而对于社会主义法制条件下的企业，将是一种借鉴。

我为我决定的这件事情投入了全部的业余时间 and 精力，我的朋友们戏称我“没有生活”。我有一个理由就是对我的读者负责，对一段历史负责。我将完全尊重事实，尊重历史。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我的好朋友、北京民安商城总经理石青胜先生和著名教育家、散文作家冯远征先生的热情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紧，文字资料分散，粗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是为前言。

2000年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世纪审判

- 第一节 亿万“富翁”，落马武汉 ● 1
- 第二节 审判没商量 ● 11
- 第三节 鹰飞得比鸡还低？ ● 20

第二章 没有总裁的南德

- 第一节 千里追捕 ● 30
- 第二节 树倒猢猻何往 ● 42
- 第三节 失火的天堂 ● 50

第三章 百万富翁梦

- 第一节 传奇人物，名扬四海 ● 60
- 第二节 昔我来兮，雨也霏霏 ● 77

第四章 受任于败军之际

- 第一节 小人物办大事 ● 86
- 第二节 天津:有一种说法 ● 94
- 第三节 重庆:将执行进行到底 ● 113

第五章 放弃自我

- 第一节 南德人的“黄埔军校” ● 126
- 第二节 牟氏“密笈”大巡礼 ● 134
- 第三节 牟总裁,一个走在时代前面的“超人”? ● 145

第六章 向世界十强进军

- 第一节 首先是“国际化” ● 156
- 第二节 “765”工程,进入世界十强的钥匙? ● 162
- 第三节 廊坊铁案,咸鱼翻身 ● 171

第七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 第一节 海关受阻 ● 183
- 第二节 只有想不到的事 ● 188
- 第三节 外债大洗礼 ● 194
- 第四节 重庆,再露一小手 ● 199

第八章 小“泥鳅”翻出滔天浪

第一节 一封发往公安部的举报信 ● 203

第二节 多情女子“无情件” ● 209

第三节 还手还需先招架 ● 222

第九章 卫星照我去战斗

第一节 大哉乾元，飞龙在天 ● 230

第二节 “无锡，相煎何急！” ● 242

第十章 首富还是首骗？

第一节 一本非法出版物 ● 247

第二节 聪明人做笨事 ● 264

第十一章 瘦死的骆驼不如马

第一节 下岗与最低工资，你选择哪一个？ ● 283

第二节 不该出手也出手 ● 288

第三节 法院，有话好好说 ● 297

第四节 舆论，载舟也能覆舟 ● 306

第十二章 “幸福”也会从天降

第一节 新年新气象 ● 317

第二节 让我欢喜让我忧 ● 325

第十三章 八方风雨会武汉

第一节 “大祸”才露尖尖角 ● 336

第二节 汉口，众律师斗法 ● 345

第十四章 红旗还能打多久？

第一节 最后的恐龙？ ● 358

第二节 税务，有话要说 ● 365

第三节 牟梁论战，唾沫淹死谁？ ● 370

第十五章 胜利大逃亡

第一节 苦恼作伴且还乡 ● 378

第二节 其实不想留 ● 383

第三节 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 ● 389

第四节 不是结局的结局 ● 396

第一章 世纪审判

一 亿万“富翁”，落马武汉

①

世纪之交的1999岁末，是全国新闻媒体翘首楚天、聚焦武汉的日子。11月1日这天，曾经显赫一时、大名鼎鼎的民营企业，号称大陆“首富”的牟其中涉嫌“信用证诈骗”被武汉市检察机关送上了被告席，同时接受审判的还有南德集团一批重要职员姚红、牟臣、牟波等。

这一消息意味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最大的经济神话彻底破灭了，牟其中这个中国商界最负盛名的“重量级”企业家和最有争议的传奇人物，将有可能再一次面临牢狱之灾——这已是牟其中第三次入狱坐监，几进几出了。

不过，现年59岁的牟其中从看守所递出话来，表示对案件审理结果将坚决上诉，并且下决心“把牢底坐穿，将官司进行到底”。南德集团临时负责人刘井岗几个月前曾经表示，由于对合议庭的审理过程和辩护律师的表现失望，他们将胜诉的希望寄予二审。看来，他们对这样的结果是早有预料的。据笔者了解，目前这批留守人员正在积极准备材料，组织力量，希望通过二审改变对牟其中和南德集团不利的处境。

作为在南德集团工作多年的律师，听到这样的消息，我的心

情并不轻松。我是1995年7月起加入南德集团的，1998年4月离职，前后时间两年零九个月。由于工作关系，我和牟其中先生接触较多，对南德集团的发展历史和经营状况比较了解，对于南德的倒台我并不感到吃惊，但是对于牟其中犯罪判刑我还是略感意外。

二十世纪最后一年是多事之秋，中国的私企巨头连连翻车，先是郑州的亚细亚，然后是沈阳飞龙，接着是上海的天富、广东的爱多等等，最著名、影响最大的当然是牟其中和他的南德经济集团。因为，牟其中陷入的决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困境，还有刑事上的犯罪，所谓麻烦比天还大。也许，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又一个胜利，但不能不承认是我们经济建设的巨大失败，因为随着一个个大企业的彻底倒闭，国家银行的大笔贷款又一笔勾销了。

牟其中案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连月来，我一面坚持为南德的朋友提供有限的物质援助，一面继续关注整个事态和案情的发展。因为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我是十分清楚的，我一直不知道国家究竟会怎么处理。两年前，正是我和我的另一位同事、原最高法院退休干部王立成老先生代理了这一惊天巨案。

1997年7月，这一事件曾作为民事债务纠纷立案，在湖北省高级法院连续开庭4天，经各方共同努力，总算暂保无虞。不料在我离开南德集团以后又横生枝节，案子从民庭移送刑庭，又从刑庭移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说整个案子在性质上完全变了。因为作为民事案件审理，所要承担的只是经济责任，欠债还钱，但是作为刑事案件审理，就意味着犯罪、判刑，不是还钱所能解决得了的。

[2]

我得到审判牟其中的消息是在1999年10月中旬，这时候整

个案子已经侦察终结了。那是一个礼拜六，我去南德集团的门头沟宿舍找人，正好有几个原来的职工利用过去的食堂开了一个餐馆，其中有马斌的媳妇维民，牟臣的媳妇毛温茹，还有南德原财务处长甘泉等。甘泉、马斌、何著一千人都是牟其中从四川带出来的子弟兵，跟随牟其中走南闯北十五六年，是牟其中的得力干将和重要亲信。除了甘泉以外，何著、马斌等人先后在1998年初被捕，不过后来因没有查出什么问题都被放出来了。听说马斌出来以后，回过一次门头沟，其他时间看不到人，何著则是直接回四川老家了。

由于彼此比较熟悉，我和这帮人坐在饭店聊天。当时维民称开庭时间是10月25日，据说经律师请求又改为11月1日。她们问我，开庭的时候能不能去？我说尽量争取去，不过我已经离开南德集团，没有牟总的授权或委托，并且不在律师事务所执业，恐怕是没有发言权的。但是作为牟总的朋友，我还是应该去看看的。

她们又告诉我，南德已经请了几名律师，跟牟总、牟臣他们都分别见过面，有辩护人，没有问题。牟总已经指示，南德的日常事务将由刘井岗、牟其英、郑平川等五人负责。据悉，牟其中一行被捕以后，一直关押在武汉市第二看守所，状况还可以。以前是任何人都不能让见面的，要见面必须拿到最高法院的批条，因此在长达9个月的时间内，南德方面没有人看到过牟其中。其实，牟其英、刘井岗多次设法想见一面，最终未果，只是最近要开审了，才由律师跟他们见面。

这次我所听到的最让我吃惊的消息是：湖北轻工公司、湖北中行和贵阳交行方面没有一名被告人，开审的5名被告人全是南德集团的。这一点我确实没有料到。

南德的“五人留守小组”组长刘井岗，四十来岁，是老牟早期生意场上的朋友。此人身材瘦削，文化程度不高，但极精明，

据说交际广泛，很有道行。刘井岗为人仗义疏财，颇讲义气，是个有些江湖地位和意识的人。九八年初牟其中决定成立讨债班子的时候，曾请刘帮忙，我与他有过短暂交往。刘井岗略有家财，老牟被捕以后，也是他四方奔走，筹措了数十万资金，保住了南德大厦的使用权，对于南德后期维系和运作起了关键性作用。副组长牟其英是牟其中的堂弟，原任过南德集团的基建处处长、事务部部长等职务，在南德集团权力不大，地位也不显赫，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层干部。牟其中被捕以后，他手下的一些主要骨干纷纷弃他而去，这时候牟其英作为栋梁的作用开始显露出来，他为之多方奔走呼号，尽心尽力。在南德集团最困难的时候，牟其英变卖国库券，拿出数十万元现金维持公司的开支，是南德晚期重要的核心人物。

留守小组里还有一个叫郑平川的年轻人，30来岁，陕西人，原是总会计师室一名普通职员，在老牟的主要骨干大批逃亡之后，代理过“总会计师”职，对牟其中也算衷心耿耿。郑平川的爱人李东华也在南德集团工作，现两人带一个3岁左右的孩子住在永定路总部的大楼里，由于两年多没有拿到工资，全靠积蓄度日，生活拮据可想而知。据说在牟其中被捕前，郑平川还借给集团2万元人民币作开支，现在看来是打了“水漂”了。但不管怎么说，郑平川应该算一个有情有义的人。

我在离开南德集团以后，由于工作繁忙，各方面压力较大，一段时间几乎和南德没有任何联系。那时候，案子一直处于秘密侦察阶段，我既不在其位，谁会去招这种麻烦！我是有数的，南德的案子是高层人物“钦点”、头面人物坐阵，明令查处的，当时列为金融领域六大要案之一。因此来头很大，不是我们几个人能过问得了的，还不如激流勇退，识时务者为俊杰。

武汉融资这件事情的过程我是比较清楚的。1997年8月这个案子作为民事债务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时候，我对案

件的主要事实做了详细调查。我一直担心这件事会出问题，因为它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肯定得不到法律的支持。至于是不是够上刑事责任，由于意见和分歧比较大，连高级法院也拿不准。但当时法院既然作为民事纠纷立案，总有它一定的道理。

[3]

我们还是先来看看这种融资究竟是怎么回事：1995 年底，由于资金困难，牟其中召集金融部门有关人员开会，决定成立突击融资小组，通俗的说法就是出去找钱。那时候融资小组的权力是很大的，他们上哪儿，干什么，任何人都不知道，也不得过问。

这是私营企业的惯常做法。钱的事只有老板自己知道，做起来也很隐秘，一般人连边都沾不上。因此，武汉的“融资”，我们法律部门只是到了 1997 年 7 月中国银行起诉的时候才知道，即使这样，其他部门包括绝大多数职工还是不知道的。

南德与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最早是夏宗琼的关系，当时湖北省轻工公司有一个职工叫何冲，后来去了澳大利亚，并且在澳大利亚办了一个公司叫澳华公司。由于他们长期做进出口贸易和信用证业务，对“信用证融资”套路比较熟悉。

据牟其中本人介绍，这项业务最早是何冲与湖北省轻工公司做起来的，主要是想利用付款时间差，赚一点利息。由于进出口贸易货款金额比较大，在银行储存利息是相当可观的。从双方的出发点来说，并不是要占有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因为当时国内有好多进出口公司都这么做，国家也没有明令禁止，大家都认为是打“擦边球”。

南德集团介入这件事情是想“借用”信用证项下的资金。因为远期信用证都有一个时间差，只要南德集团保证在这个时间差内付款，澳华公司就可以将钱借给南德集团，而南德集团给澳华

公司付手续费就行了。

对湖北省轻工公司也是一样，由南德集团委托湖北省轻工进口货物，然后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这样就变成了南德集团委托湖北轻工进口货物，湖北轻工到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证，澳华公司作为受益人（出口方）在国外将信用证贴现后扣除手续费再划给南德集团，南德集团拿到钱后通过湖北轻工再给中国银行付款。

整个过程做起来可能要复杂一点，因为南德集团没有外汇帐户，澳华公司不能直接将美金汇给南德集团。但最后结果就是南德集团使用资金，同时承担给中国银行的付款义务。

当时全国的确有许多单位采取类似的办法融通资金，根据有关人士介绍，这是国际上常见的一种融资手段。不过一般单位融资量比较小，且用过以后能及时还上，因此没有引起大的纷争。但是南德集团融资金额特别巨大，而且长时间内不能归还，就不能说不成问题了，因为这种办法既没有得到国家许可，又不能保证国家资金的“安全”，国家早晚是会禁止的。据说中央正准备采取措施，要杀一杀这股融资的“歪风”了。

④

1995年底或1996年初，南德集团与湖北省轻工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这就是一审开庭中著名的“7月协议”。这份协议在审理过程中引起的争议最大，也最终成了南德集团和牟其中犯罪的“铁证”。为便于读者研究分析，现全文刊录如下：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协议编号：95/2501